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14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弘泰土木包工業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潘弘聖
代　理　人　蘇志倫律師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潘美娟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提出得以釋明兩造有成立承攬契約之相關釋明資料影本（如：具兩造簽章之承攬契約書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